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產業創新條例」及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相關自治條例，為規範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公共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相關事項，訂定本規章，並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單位)為本園區公共設施之管理單位。

二、 本園區下列公共設施之使用及管理維護，應依本縣相關自治條例及本園區管理單位另訂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一)污水下水道。

(二)自來水。

(三)道路。

(四)電信管道。

(五)其他本園區相關公共設施。

三、 本園區公共設施均由本園區管理單位維護管理供本園區設定地上權廠商(下簡稱廠商)及其他相關單位使用，所需費用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由廠商繳納設施維護費支應，設施維護費區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兩段式區間繳納，各區間計收費率如下：

(一)興建期：至設定地上權登記日起第 3 年結束止，廠商繳納之設施維護費為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4.34 元(不足 1 個月按比例計算)。

(二)營運期：自設定地上權登記日第 4 年開始日起，廠商繳納之設施維護費為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7.65 元(不足 1 個月按比例計算)，並於每 10 年次年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期消費者物價指數折算幣值調整之。

(三)設施維護費為每季繳納一次(每三個月為一季，1 月至 3 月為第一季，4 月至 6 月為第二季，7 月至 9 月為第三季，10 月至 12 月為第四季)，廠商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繳納設施維護費至「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帳號:068-038-0653-88)」專戶內。

四、 凡有違反本規章者，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罰則及本縣相關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 本規章之訂定及修正，由本園區管理單位修訂後報經本府核定公告施行。